

# 華語文獎學金

## TAYVAN Ç İN DİLİ EĞ İTİMİ BURS U

31.01.2017

### 1. 目的:

為促進臺灣及土耳其雙邊文化及教育交流，中華民國(臺灣)教育部依據下列各要點頒發華語文獎學金鼓勵優秀土耳其籍學生赴臺學習華語文。

### 2. 獎學金待遇:

- (1)、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2)、來回機票、華語中心學費、住宿費、保險及其他日常支出由受獎生自所獲獎學金內自行勻支。
- (3)、生活補助費由學校按月核給受獎生(詳請參英文版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

### 3. 獎學金期間及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

- (1)、獎學金為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或一年期。
- (2)、受獎期間為2017年9月1日起至2018年8月31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研習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 4. 申請資格:

- (1)、土耳其國籍人士(同時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2)、1999年3月31日前出生(年滿18歲)；
- (3)、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
- (4)、語言能力及文化素養：申請者具華語及英語基礎者尤佳，對臺灣文化有基本瞭解，且能適應在臺灣生活；
- (5)、身心健康；
- (6)、品行端正；
- (7)、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A. 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 B.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 C.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D.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5. 報名日期:

- (1)、2017年3月31日前須將報名文件遞交至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代表團  
(地址: Resit Galip Cad. Rabat Sok. No. 16 G.O.P. 06700 Ankara Turkey)。逾期概不受理。
- (2)、本處接受請代理人遞件及郵寄報名。

6. 申請者應繳交文件(請依序整齊排列):

- (1)、**華語文獎學金報名表**(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roc-taiwan.org/TR>)
- (2)、**土耳其護照及身分證影本**(尚無護照者可暫以身分證影本受理報名)
- (3)、**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報名期間尚未畢業者, 請繳交蓋有校方印信之正本應屆畢業證明書; 畢業證書影本請校方加蓋與正本相符印信)
- (4)、**成績單影本**(請校方加蓋與正本相符印信)
- (5)、**推薦信二封**
- (6)、**自傳**
- (7)、**已向華語中心(<http://goo.gl/Toh6SI>)提出申請之證件影本** (例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 (8)、**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7. 遴選原則:

- (1)、**遴選辦法:**  
遴選委員會就申請者提交之各項文件、在校成績、外語能力等進行書面初審, 嗣請申請者來處進行面試。
- (2)、**結果公告:**  
臺灣獎學金正取獲獎人名單預計於2017年6月19日公告於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代表團網站(<http://www.roc-taiwan.org/tr/>)

8. 其他注意事項:

- (1)、報名文件請以中文或英文書寫。以土耳其文書寫之各項報名文件將不予受理, 報名文件請以電腦繕打。
- (2)、錯填報名表格(如去年版本)者將不予受理。
- (3)、所提供之申請表件均不予退還。

9. 華語文獎學金諮詢聯繫方式:

駐安卡拉臺北經濟文化代表團

傳真: +90-312-447-8465

地址: Reşit Galip Cad. Rabat Sok. No: 16 G.O.P / ANKARA

電子郵件: turtaipei@gmail.com

網址: <http://www.roc-taiwan.org/tr/>